项目编号: SXJJ-2025-033

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 "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 销活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 A 区 3 号公寓楼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J-2025-033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 单 位)	技 术 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为"万企兴万村"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推动"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促进本地名优产品销售。拟于 2025 年在海南•海口举办一场"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专项推广活动。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97,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
- 018) 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需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 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0日 至 2025年09月1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 A 区 3 号公寓楼 8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 A 区 3 号公寓楼 8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2日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 A 区 3 号公寓楼 8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平台报名成功后携带: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网上报名回执;在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A区3号公寓楼8层会议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 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响

应文件,使用旧版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 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 118

联系方式: 1552992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 A 区 3 号公寓楼 8 层

联系方式: 17719656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曦

电话: 177196566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A区3号公寓楼8层
1	联系人: 刘曦
	电话: 17719656691
	采购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2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
	电话: 15529920111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1、供应商自主报价;
5	2、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
5. 1	采购最高限价: 497000.00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视为不响应磋商
5. 1	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振兴榆林民营经济一谁是下一个标杆创业者"系列宣传活
X	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6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振兴榆林民营经济一谁是下一个标杆创业者"系列宣传活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 3.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需附网

	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承诺书效力和作
	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7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0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电子版: U盘壹份。
1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牢固装订成册, 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
1.1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2日上午8:30时。
11	开标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A区3号公寓楼8层
12	踏勘方式: 不组织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
1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
	构。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
15	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6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L	

开标现场供应商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19

2. 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核验其有效性(若磋商的申请人(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及监标人现场核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 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3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贷	2000万元	1年	3. 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1000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3000万元	1年	3. 45%-3. 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货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0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标的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总则

#### 1. 释义

- 1.1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监督管理机关: 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3 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 1.4 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 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 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 《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代理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 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电话: 15529920111

代理机构: 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19656691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 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 动。

#### (四) 执行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 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 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 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陝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三、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磋商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财政拨款。

- 3.1.1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 3.1.2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2 磋商文件
  - 3.2.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 3.2.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 3.2.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2.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 A.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但至少在

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D.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 3.2.5 磋商文件的获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 3.2.6 供应商一经报名登记,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
  - 3.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 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
  - 4.3 磋商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7。
  - 4.4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4.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 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 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 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4.4.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4.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2) 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 4.4.6密封要求: 磋商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

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 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4.7装订要求(非废标项):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单位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共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 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 4.4.8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 4.4.9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4.4.10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

- 4.4.11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见须知前附表4)
  - 4.4.12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4.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 4.4.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本项目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
  - (2) 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4.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

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第3.4条的规定。
-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4.5 磋商报价

4.5.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意 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 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 4.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 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 素的得分。

#### 五、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完成开标的所有程序。

#### 六、评审

- 6.1 依法组建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总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应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更改。

- 6.3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 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6.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6.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6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A.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B. 义务: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7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 6.8 保密工作
  - 6.8.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 6.8.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

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磋商小组评审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统一寄存入指定存放处, 若必须使用通讯工具时, 需经过监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但必须在评审现场使用。

- 6.9 纪律与监督
- 6.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10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6.11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

说明。

#### 七、成交单位确定

7.1 成交单位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 7.2 成交单位确定程序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 7.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 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授予合同

-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号_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
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 提供场地安排、活动策划、文案撰稿、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租赁、活动
统筹、物流宣传、工作人员餐饮和住宿等整体服务。
2. 甲方负责人员邀请,公司产品物料提供等各项事宜,保证活动顺利完成。
3. 经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方能调整。若因突发事件发生,应本着不
增加活动成本,且有利于活动正常进行的原则处置,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对
方。
二、付款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合计为 元,大
<u>写: 。</u>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即含税合计
¥ 元,大写 ; 活动结束,由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
合同尾款金额的30%即含税合计即¥ 元,大写:。
3. 上述支付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延至工作日结清,乙方同时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普通发票交予甲方。
4. 甲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项目款。 为乙方的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提供相应资料、邀请人员、场地等安排 事宜。
- 2. 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如增加或修改项目,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时间,并支付相应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活动方案、报价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履行其活动义务。
- 2. 乙方应保证所策划、活动的任何内容及其素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之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甲方按时结清账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执行,如若临时更改或者超出合同范畴,需共同商定,如超出执行金额,需增加相关费用。

#### 四、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一方或合作第三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义 务的,在该方采取有效措施补偿对方损失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若乙方确需参加国家下达的重大活动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5. 除上所述,双方同意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

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执行该节目己支出的费用。

#### 五、其它

-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暗示、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 2.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采用诉讼方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后终止。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述 修改、调整或补充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乙方:	
授权	代表:		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年月	日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榆林好产品"是榆林市委、市政府促进榆林产品走向全国市场提出的重要发展举措。 榆林市工商联在海南•海口举办系列推荐活动,推动榆林地域文化传承与传播,提升榆林美食、 好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响榆林城市品牌,助推榆林企业做优、做强,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助推榆林经济高质量发展。
  - 2、项目地点:海南•海口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 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包括活动设计、现场搭建、活动流程、宣传推广、应急预案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活动中标方负责该活动所有产生的费用;
  - 2. 确保活动在海南•海口开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络、出席,参与商的联系;
- 3. 负责参展企业物资运输费,参展企业往返交通费、活动期间住宿费;前期筹备、场地租赁与搭建、布置,推荐与演绎相结合;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出售一定量产品,让榆林横山羊肉、定边荞麦、米脂小米等好产品走出陕北,走向全国;
  - 4. 活动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直播观看人数达20W以上:
- 5. 保证一定数量的企业参与,搭建共叙乡情、共谋发展的新平台,为榆林和所在地开展经贸、文化和技术交流合作奠定基础,进一步促进榆林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包括活动背景、活动意义、活动设计、现场搭建、活动内容、活动流程、宣传推广、执行排期、应急预案、团队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活动中标方负责该活动所有产生的费用。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活动结束,由 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的30%
  -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1.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合法有效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V >+ + >+
7	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需附网页截图加盖	合法有效
	供应商公章)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1
	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	V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合法有效
	书; (加盖公章)	百亿有双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	
9 7	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	合法有效
	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	11011/30
	主);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11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合法有效
	供书面声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序号	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未分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二、评标方法

- 5. 综合评分法
-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6.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6.2 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 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 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6.6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 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理解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内容及意义的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对项目功能定位和需求的理解;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布展与搭建;②会场布置及物料准备;③会场现场的管理、组织及协调方案;④秩序维护及后勤保障方案;⑤宣传片制作实施方案。各部分内

:		7
		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
		行性强得2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评审内
		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
		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 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
		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
		片面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
		诺;②会期各项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进度保障措施。方
		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
		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
服务质量	12分	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
及进度计		得分。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
划保障措		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
施		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
		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
		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项目
		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
		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设施设备故
		障、演出变化等)提供完善的①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②安全方
		案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
安全与应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
急预案	12分	不得分。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
心灰木		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
		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
		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涉及的规
		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
		作: 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会场后期宣传:
后期服务 方案	12 分	②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移交:③会场撤展方案。方案各部
		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
		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 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
		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
		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
		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项目名称或
		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
		较空洞、片面等。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后期保障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
		的周到性等,①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②服务
		机构健全,③服务方案完整,④不得有违法或侵犯知识产权和行
		为,⑤因违反规定产生的法律和民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的服务承
		诺。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承诺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
		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
		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
		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
		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12分。注:投标文件中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 7.1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 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 8.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 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8.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磋商小组商権后, 再进行评定。
  -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8.8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43条规定,经磋商小组研究决定,可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 谈判。

###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 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 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 在评标中,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榆林市工商联"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 展销活动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JJ-2025-033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b>以其委托代理人:</b>		(签字)
时间:	年	月	Н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Х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X
<b>–</b> ,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X
$\vec{=}$ ,	分项报价表(如有)	X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x
四、	投标人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 か八 4元4二ス

第一部分 投标图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
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己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
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
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
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 <b>最低价</b> 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 效投标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人民币:
佐岡扨卯	(小写): Y: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二次报价表供应商自行携带,须加盖公章,格式与一次报价表相同,但表头应替换为"磋商一览表(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	盖章):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付	代表(签字	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1分项报价表 (若有)

## (格式自拟)

- 注: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 明材料
1				
2				
3				
4				
5				
6				
			100	

投标人名称:		(盖達	)
	在	E	ī

注: 1. 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目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	内本公司的授权	【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项目</u> 》	<u>名称</u> 》(项
目编号: )标段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 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_	_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4
(一面)	15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另一面)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	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	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	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
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b>说"</b> 被列入")重大税收进	5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名单。	文"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ī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 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 榆林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 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 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目常检查;违 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非	ナルレス・サ
-		无法律法规的规定 姜男化出的压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TIC 3/H &X /13 /1C /53/11	八 <sup>1</sup> 台 円 <sup>1</sup> 台 /2 日 1	< 10/1 M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	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	l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 出
让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
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 村	标活动。 2. 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5等当事主 体赠送 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
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 定为	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记
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	夏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 企业(法
人),依据《关 于对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
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	接受 1 至 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 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 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21/2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84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17///>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残疾人人数	专业技术人 员 数量 少数民族人 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 体各方均应 提供。	正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 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 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 1.3 单位负责人: 2. (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若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承担 所有法律责任。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 还须按下文给定 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 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 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 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要素各条款要求,结合第四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